

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

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三十四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佳木斯市18家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填报不符合国家规定、填报质量不高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国家规定修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开展应急减排清单填报指南指导工作，解读清单填报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应急减排清单企业填报质量。

2. 落实减排清单联审制度。按照佳木斯市应急减排清单填报规范指南，建立企业填报-县区初审-市级复审制度，提高清单填报质量。

3. 修订更新存在问题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，按要求上报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按照填报要求，实施减排清单填报工作，督促企业提高填报质量，落实减排清单联审制度，并修订了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

六、受理部门：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54-2150007

八、受理地址：抚远市迎宾路138号

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